

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古者宿沙清鹽不關職掌夏后作貢未以名官周禮鹽人屬於太宰亦僅奄二人女鹽二十奚四十而已惟鹽有官斷自管子守於祈望亦見晏子春秋然略具員位未能如後世之上下相差爲職也自漢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其後元封元年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郡國鹽官二十有八建安初遣謁者僕射監賣鹽魏置九品第八品司鹽監丞晉郡國有司鹽校尉隋諸屯監官

秩從七品唐開元乃置鹽鐵轉運巡院等官上元後各置監司節級權利終唐之世有兼鹽鐵轉運者有專領者後唐鹽鐵使位戶部度支上五代專以鹽鐵理財居三省之首宋置轉運使都大發運使兼制茶鹽又置茶鹽制置使提舉茶鹽司又有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許轉運使具名奏辟元至元十四年置運使司於揚州十九年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理算各鹽運司財賦出納之數三十年置場官大德四年置批驗所於眞州其設官彌備至明始有巡鹽御史都轉運鹽使及同知副使判官等名皆統於巡鹽而又有總理之稱歷代

命官如所稱鹽鐵制置發運轉運諸使及提舉之屬猶
今之巡鹽運使也均輸句當監丞判官監當之屬猶今
之分司場所也兩淮鹽賦甲天下自漢迄隋無專官唐
於江淮租庸使之外更設專領於是裴耀卿劉晏之徒
皆以重臣莅其事位望尤尊準今之制分爲五階曰總
理曰巡視曰都轉曰分司曰場所巡檢之階與場所相
近卽附其後凡前代官制之有繫於淮者列表於左而
於

國朝所設職官暨今設各委員皆備書之用以尊

王章而存掌故云爾志官制

歷代官制表

總理

巡視

都轉

分司

場所
巡檢

漢

漢書食貨志
武帝以大農
丞領鹽鐵事

晉

晉書杜預傳
拜度支尚書
較鹽運制課

唐

通典貞元八

年詔東南兩

稅財賦自河

南江淮嶺南

東道至於渭

橋以戶部侍

唐書第五琦

憲天寶開遷

司金郎中兼

監察御史諸

道鹽鐵鑄錢

使鹽鐵名使

唐書食貨志

乾元十八年

宣州刺史裴

耀卿朝集京

師元宗拜為

黃門侍郎同

唐書食貨志

宣宗時江吳

物易茶鹽不

受者焚其室

慮吏不敢枝

慮吏不敢枝

鄭張榜主之

自琦始
中書門下平
悟乃擇嘗更

河東劉南山

唐書食貨志
章事兼江淮
兩畿輔望蒸

南西道以元

乾元元年自
都轉運使真
令者為監院

部尚書度支

淮北置巡院
元初廢諸道
官

使遼安主之

十三日揚州
轉運使以度

今百部所領

陳許汴州廣

支鹽鐵歸尚

三川鹽鐵轉

壽白沙淮西

書省

運自此始也

通典唐興上

玉海長慶二

州泗州嶺南

年張平叔請

元後天下出

宰相領鹽鐵

私鹽者姦盜
節級權利

使羣處厚日

衰息貞元初
玉海寶應元

論道之地不

廢諸道巡院
年劉晏領度

宜雜以榷務

霍造傳方歲
支鹽鐵轉運

唐書百官志

饑諸道有鹽
鑄錢租庸使

司農卿一人

鐵者仍置巡
鹽鐵兼轉運

少卿一人掌

院歲盡宰相
自晏始

倉儲委積之

計最以聞
古今榷略德

事總四監及

至海自乾元
宗時程昇由

鹽池諸屯等

元年至天祐
監察御史為

監

五代

宋

宋史職官志
三司之職

宋史太宗紀
道化四年置

宋史食貨志
嘉祐中權貨

通志通州
故有鹽場七

舊志引鹽政
志景祐初漕

元年為鹽鐵
使者四十有
二人貞元二
十一年鹽鐵
度支合為一
使以杜佑兼
領

揚子院鹽鐵
留後

五代史孔謙
傳後唐明宗
罷租庸使額
分鹽鐵度支
戶部為三司
又劉審交傳
歲餘三司益
煩弊復合為
一

唐時置鹽鐵
院判官
院志古蹟有
南唐時鹽鐵
院昇元元年
置海陵鹽監

初沿五代之諸路茶鹽制
制置使以總置使
宋史真宗紀
即發運使置
掌之太平興
置使公事吳

國計通管鹽
宋史真宗紀
官專領運鹽
國中移置於
中甫言楚州

鐵度支戶部
至道三年置
公事
通州西南屯
鹽城造鹽之

號曰計省位
鹽鐵度支司
宋史職官志
劉式歸宋以
場七皆售縣

亞執政目爲
部副使咸平
崇甯三年別
大理寺丞贊
倉亭竈基列

計相太平興
六年復鹽鐵
差提舉茶鹽
善大夫監豐
相去互百里

國八年置三
度支戶部副
政和改元詔
利監
倉爲主而不

使清化四年
使
江准荆浙六
宋孫逢吉職
倉爲主而不

復置使一員
宋史葉衡傳
路共置提舉
官分紀慶歷
出郭郭故私

總理三部又
紹興時鹽課
一員旣而諸
七年發運使
煮盜販散漫

分天下爲十
大勳衡奏命
路皆置中興
更不置正使
不能禁請分

道在京東曰
措置三人淮
後通置提舉
嘉祐二年置
南五場附海

左計京西曰
南於通州浙
茶鹽司
江准荆湖制
七十里命一

右計置使二
東於明州浙
舊志引輿地
置司勾當運
官督祭之俾

員分掌又置
西於秀州
範勝熙甯三
鹽公事一員
煮可禁仁宗

總計使五年
宋史職官志
年置提舉官
置司揚州紹
煮可禁仁宗

甯十道左右
乾道六年以
興七年置司
可其議

計使復置三
戶部侍郎爲
興七年置司
可其議

部使咸平六
兩浙荆湖淮
秦州十五年
可其議

職官制上

年復置三司廣瀾建等路改提舉茶鹽

一員闕正使都大發運使官充提舉常

則以給諫以掌經度山澤平茶鹽公事

上權使事使財貨之源漕內提舉茶鹽

一人以兩省淮浙江湖六司自崇甯元

五品以上及路儲廩而兼年置提舉措

知制誥雜學制茶鹽泉寶置淮南鹽事

士充亦有輔之政及專舉置司揚州建

巨充使者使刺官吏之事炎三年泰州

闕則有權使置司十三年兼領常平司

事又闕則有權公事三部十五年諸路

副使各一人通籤逐部之提舉茶鹽官

事判官各一人分掌逐案改充提舉常

之事鹽鐵分掌七案一兵令二司合為

案二胄案三商稅案四都自兩淮復置

監司而鹽事

鹽案五茶案
六鐵案七設
案元豐官制
行三司並歸
戶部

以漕臣兼領
議者謂今鹽
課歲入一千
三百餘萬緡
而淮東爲七
百七十餘萬
緡且復置州
軍多仰淮東
鹽貨故復置
提舉
采史職官志
提舉制置解
鹽司掌鹽澤
之禁令使民
入粟塞下予
鈔給鹽凡鹽
價高下及文
鈔出納多寡
之數皆掌之
古今鹽略宋

古今鹽略天
聖初榷貨務
在天下者六
黃州其一建

以鮮于侁爲
都轉運鹽使
而都轉運鹽
之名始見
建始以來朝
野雜記徵猷
閣待制程邁
爲江淮荆浙
閩廣運制檢
運使人辭上
疏言唐劉晏
爲九使財賦
悉歸於一國
朝始分爲二
而三司使居
中發運使居
外相爲表裏
今租庸分於
轉運司常平
分於提舉司

二一
炎初於真州
邸鈔給賣東
南茶鹽以便
嶺真州茶鹽
爲名

鹽鐵分於茶
鹽司總之於
戶部而發運
司徒有其名
因辭不赴上
不許
建炎以來
野雜記建炎
九年置經制
司改常平官
爲經制某路
幹辦常平等
公事未幾經
制司罷復爲
常平官久之
復置提舉東
南以茶鹽司
兼領四川以
提刑司兼領

元

元史百官志

元史百官志

續文獻通考

元史成宗紀

中統至元間

國初兩淮內

大德五年以

元貞元年鹽

始分立行中

附以提舉馬

兩淮鹽法漕

場改設司令

書省皆以省

里范章專掌

滯命轉運司

司丞

官出領其事

鹽課事至元

官屬員分司

元史百官志

凡錢糧漕運

十四年始置

上江以治之

大德三年定

軍商重事無

司於揚州使

仍頒印及署

產鹽之地立

不領之至元

二員正三品

券

場百差四年

十三年初置

元史世祖紀

置批驗所於

真州采石等

江淮行省治

至元十九年

處每所提領

一員正七品

揚州二十一

罷諸鹽司令

大使一員正

八品副使一

事非便遷於

調度鹽引二

員正九品掌

批驗鹽引

杭州二十二

使糾察鹽司

謹按先於

十九年四

年收曰江浙

行省至正十

月令按察

司磨刷運

二省至正十

同文卷

同文卷

同文卷

省除置淮南

江北等處行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中書省於揚

明

州以宣慰司
鹽運司皆隸
焉

元史成宗紀
元貞元年開
四月罷各處
鹽運使二年
七月詔茶鹽
轉運司仍舊

明史食貨志

明會典永樂

明史職官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正統元年始

十三年差御

都轉鹽運使

兩淮所轄分

洪武初諸產

命侍郎何文

史給事中內

凡六日兩淮

司三日秦州

鹽地次第設

淵王佐副都

官一員於各

兩浙長蘆河

日淮安口通

官批驗所二

御史朱與言

處開支鹽課

東山東福建

州

日儀徵日淮

提督兩淮長

正統開令兩

明實錄萬曆

明實錄成化

安鹽場三十

蘆兩浙鹽課

淮兩浙長蘆

十四年設兩

四年增設兩

各課司一

命中官御史

等運司每歲

淮鹽法道四

淮都轉鹽運

古今錢略建

同往未幾以

各差御史一

十五年增設

副使一員判

文二年革淮

鹽法已精召

員領敕巡視

疏理道天啟

官二員

安分司置東

還十四年命

及督催鹽課

三年九月刑

舊志引鹽政

官場鹽課司

副都御史耿

景泰三年令

科給事中解

志正德十五

明實錄成化

九疇清理兩

巡河御史兼

學龍言兩淮

年兩淮巡鹽

七年增設兩

准鹽法成化

理鹽法裁省

鹽法疏理二

御史鄭氣言

准天賜場鹽

中特遣中官巡鹽御史又

王允中僉都差監察御史

御史高明整二員於兩淮

治兩淮鹽法兩浙巡鹽

明請增設副明實錄萬厯

使一人判官九年南京戶

二人孝宗初部添委主事

鹽法壞戶部一員每遇石

尚書李敏請灰山關商鹽

簡風憲大臣到日與御史

清理乃命戶齊詣公所限

部侍郎李嗣同掣驗如御

於兩淮刑部史不列主事

侍郎彭滯於不得行主事

兩浙俱兼都事不得開關

御史賜敕遣主事以四季

之宏治十四為滿另委更

年僉都御史嘉靖兩淮鹽

道宜行裁革

以便宜政允

行之

嘉靖兩淮鹽

法志都轉鹽

運使一人秩

從三品掌攝

兩淮鹽筴之

政令率共僚

屬八十有一

人以辦其職

務給引符表

商鹽督課程

杜私販聽訟

獄會計盈縮

平準貿易明

其出入以修

其儲貢亭民

分司不行駐

割所轄地方

而寫居於司

治凡句攝比

較詞訟遠或

千里近亦不

下一二百里

往返費用使

完課之錢物

妄費於官府

而課仍不完

煎鹽之丁力

奔馳於道路

而課無由辦

乞通行各處

巡鹽御史令

各運使分司

遵依額定地

副使各一員

時巡撫准揚

等處都御史

陳謙等奏天

賜滿有古竈

迹三處地廣

水鹹宜設場

煎鹽故有是

嘉靖兩淮鹽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二年兩淮則	法志監察御史	俾無失業凡	俱令本場聽	官吏全設者
食都御史王	史一人秩正	興革之事由	候本運司各	凡十六場西
環閩浙則食	七品掌察兩	所屬者咸質	撥吏農二名	亭興莊團二
都御史張憲	准鹽筴之政	正於運使運	出巡地方隨	場副使攢典
後惟兩淮賦	令監臨司使	使乃議於同	處量撥夫阜	原未設小海
重時遣大臣	平惠商竈凡	知參於副使	四五名以聽	角斜餘西馬
十年則刑部	盜煮私鬻沮	白於御史而	役使不得差	塘新興臨洪
侍郎藍章嘉	壞鹽法者則	後宜於治境	人越場句攝	莞濱七場宏
靖七年則副	督令官軍捕	焉	并多帶人役	治元年裁減
都御史黃臣	撲之鹽糧發	古今鹹略鹽	攬撥	廟灣石港餘
三十二年則	運自充濟距	運使銅印方	嘉靖兩淮鹽	中白駒四場
副都御史王	留都河渠兼	五分五釐	治分司鹽筴	嘉靖十五年
紳至二十九	理之無使壅	古今鹹略轉	之政令督諸	嘉靖兩淮鹽
年特命副都	滯諸司之事	運使在唐宋	場使促程課	法志大使副
御史邱懋卿	有所興革咸	利權無所不	理積逋歲巡	使掌催辦鹽
總理四運使	請於御史審	屬并兼刑名	季歷以稽其	課之政令日
事權尤重自	允之而後行	聲勢甚重國	課之多寡官	督總宦巡視
隆慶二年副	御史乃親其	朝一一分晰	之勤惰而懲	各團鑄戶濬
都御史龐尙	成校其功狀	銀解藩司米	勸之凡駟僮	瀘池修甕舍
鵬總理兩淮	最殿參其德			

長蘆山東三
運司後遂無
特遣大臣之
事

行量其材藝
而薦糾之以
奉行其制命
焉

古今雖略以
御史巡鹽自
宣德始然開
數歲一差其
後復以巡河
御史兼理之
至正統三年
始歲差御史
巡視惟浙長
蘆諸司而河
渠自濟甯以
北長蘆御史
兼理之自濟
甯以南兩淮
御史兼理之
此為兼管漕

歸漕運而運
使獨主鹽政

侵漁悍玩圯
族者則治之
以法而又以
時檢校巡司
杜緝私販凡
竈情商隱士
蔽官邪得於
暗聞悉達之
總司而入告
於御史焉
明實錄嘉靖
二年十二月
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秦鉞
條陳兩淮鹽
法百事一復
分司以舉鹽
法欲於通泰
安東等處復
立分司衙門
億
築亭場稽盤
鐵旺煎月兩
賜時若則促
令伏火廣積
以待商旅之
支給凡包納
折鐵和土賣
籌虛出通關
者聞於判官
禁治之
嘉靖兩淮鹽
法志批驗大
使掌驗掣鹽
引之政令辦
引符防矯偽
權鈞石權餘
贖守其儲積
以給藩府留
都百官之供

河亦卽鹽漕
名所自始

令運副運判
等官各依所
分管鹽場駐
劄催辦舉一
場事復往他
場年終考其

始
爲鹽場官之
所望守之以
祈望守之以

功閏
古今略諸

附巡司

分司各有專
印方廣與府
印將

嘉靖陳淮鹽
法志巡檢掌
鹽誌鹽引之

政令凡商鹽
赴掣各候驗
於橋礮下淮
南鹽船泊灣
頭橋淮北鹽
船泊安東橋
查無私夾乃
籍其舟次以
上於使司而

放之行其有
犯禁私鬻者
則與其貨繫
其人以候所
司之究覈月
終令以所獲
之績比較於
所隸分司分
司季終則以
其有無多寡
請於御史行
賞罰之令焉
嘉靖兩淮鹽
法志頭鎮
安東壩二巡
司專主驗放
商鹽兼詰私
販原隸使司
提調嘉靖二
十四年御史

謹案表載皆前朝官制今制詳後

兩江總督總理鹽務

齊宗道奏准
張港吳陵狼
山石港掘港
巡司隸通州
分司提調西
溪海安甯鄉
石莊西場巡
司隸泰州分
司提調臨洪
東海惠澤廟
灣長樂巡司
隸淮安分司
提調
古今無鹽巡
檢司職事序
商船請私策

雍正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兩淮所轄地方甚爲遼闊緝私禁弊往往官弁視同膜外該鹽政呼應不靈兩淮鹽務著署總督尹繼善兼行總理特

諭

雍正十二年題定總理養廉銀三千兩乾隆三十九年停止

謹按古無總理之稱汪何玉古今巒略引地志云唐制以宰相領鹽鐵使居戶部度支三司之上開元元年以戶部侍郎攝御史中丞檢校海內鹽鐵課此蓋總理之濫觴然由京朝官遙領非如後世之特遣也明宣德間始以吏部尚書何文淵總理淮浙長蘆鹽法尋召還正統以後時一遣之或以都御史或以僉

都御史或曰侍郎其名或曰清理或曰整理各因其時皆係專使無所兼轄隆慶以後罷之我

朝順治三年八月戶部以淮清領引距京較遠議設引部以戶部右侍郎李茂芳督理淮浙引務駐揚州亦與今之兼理有別七年閣部以引部本欲便商而添官增兵不免煩擾議裁至雍正九年始以兩江總督兼行總理遂爲定制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吏科給事中劉秉恬條奏兩江總督例應兼管鹽政而鹽政奏事如從前提引等案未見總督列銜於政體未協嗣後如尋常事件仍聽鹽政自

行陳奏外其有關係錢糧如提引等案無論題奏俱令
總督會銜

兩淮巡鹽御史

兩淮巡鹽御史掌巡視兩淮鹽課統轄江南江西湖廣
河南各府州縣額引督銷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
竈官丁亭戶嚴行衛所有司緝捕私販駐揚州典吏十
二人養廉五千兩乾隆三十五年奏准養廉三千兩五
十九年加增二千兩實支五千兩

謹按御史一官初正七品雍正七年改正五品然鹽
臣巡視例加監察御史銜而所遣不皆御史各有內
銜則各有階級舊志猶載正五品是泥於名而不按

其實也故茲載巡鹽御史無專品

順治二年定巡視兩淮長蘆兩浙河東鹽政差監察御史
各一員歲一吏代兩淮所轄則江南江西湖廣河南運
使以下一如前代之制十年裁去各省巡按御史并停
巡鹽鹽務責成運司十二年部覆科臣條議以運司權
輕難以糾劾鎮將抑強豪禁私販請仍擇廉能風力御
史巡察

康熙五年戶部題准巡鹽御史除長蘆近差外兩淮兩浙
河東御史以到任日爲始扣至九個月卽行報滿都察
院預爲題差新差御史照定期赴任交代接徵不得一

日空懸復於六年議准閏月之年連閏在任十三箇月
爲一年差滿攷核近差扣至十一箇月報滿遠差扣至
十箇月報滿無閏之年仍如舊例

康熙七年部院會議鹽差不分滿漢應將六部郎中員外
郎及監察御史內選擇賢能每差滿漢官各一員八年
侍郎李棠馥奏停六部官仍差滿漢御史各一員十年
准左都御史艾元徵請不拘滿漢一差止用一御史帶
筆帖式前往十一年左都御史杜篤佑奏准停差巡鹽
御史歸併各巡撫督理兩淮商人閔亦仕等籲請以巡
撫駐安慶距淮千有餘里呈發稱掣查私巡場有四不

便經浙江撫臣以巡撫事繁不能兼理奏准仍照舊例
歲遣御史按年更換四十三年十月戶部覆准兩淮鹽
課事務請照江甯蘇州織造郎中曹寅李煦所請令其
輪流各兼理一年其筆帖式停罷

謹按康熙七年定巡鹽御史各隨帶緝譯滿漢文筆
帖式一員十年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十六年停罷
其不習漢文滿御史仍許帶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雍
正元年議定各鹽差筆帖式並無承辦鈔寫檔案事
件應照各關差之例停其差遣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一人秩從三品掌理兩淮

鹽法嚴察場竈戶丁稽核派銷斤引速徵納疏積壅兼

轄行鹽地方該管州縣兼管下河水利凡鹽場火伏及

三江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並各處鹽義倉穀

俱歸鈐束經管駐揚州典吏十人養廉二千兩

雍正十年題

定六千兩乾隆十二年改四千兩又於四十五年奏減二千兩實支二千兩心紅銀四十兩

俸薪銀一百三十兩

順治十三年題定

謹按唐開元二年河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

運使之名始此乾元十八年拜宣州刺史裴耀卿爲

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尹蕭旻爲之

副轉運之有副使自此始然或以鐵或以茶或以漕皆爲兼秩宋明道二年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又政和元年議嚴責轉運司搬運准備鹽此轉運司實理鹽事至明始以運使爲治鹺專官而我

朝因焉

乾隆元年十月署江蘇巡撫顧琮題定揚州運使仍爲專繁要缺八年十二月江蘇巡撫陳大受題定揚州運使爲繁難兩兼中缺請

旨簡放

乾隆十九年部咨軍機處覆准侍郎嵇璜條奏河工事宜

疏內查下河一帶爲運河下游各閘壩減洩之水俱由
興化鹽城泰州等州縣地方分流入海全賴河道深通
隄工穩固方不致有淹浸之患是以從前設立東臺同
知一員責令管理河道閘座范隄工程仍歸淮揚道統
轄惟是通泰鹽場俱在下河一切閘座之啟閉河道之
深淺均宜隨時酌辦且海口各閘半由場員兼管遇有
修浚多係動支運庫銀兩兩淮運使亦與有責成嗣後
下河水利應令兩淮運使協同淮揚道一體兼管凡修
浚事宜淮揚道會同運使通詳聽督臣河臣鹽臣會商
料理毋庸另設道員以省經費運使兼管下河水利自

此始

謹按鹽運使司衙門舊有鹽運同知一人秩從四品
掌關橋過鹽事宜鹽運副使一人秩從五品掌解捆
事皆於康熙十六年議裁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經歷司

運司經歷一人秩從七品掌文移往來並北橋稱放淮
南各綱食引鹽凡商鹽船隻自壩開行出六閘運赴北
橋俟本駁鹽船到橋查驗引數報完發橋旗限票開行
赴儀候掣舊設官稱一桿鹽船到橋經歷抽稱一二引
雍正九年御史伊拉齊以趨運孔亟嗣後鹽
船到橋止點驗餘口查明引數相符印給發旗票放行毋庸抽稱並輪流委掣江甘引

鹽及每月三六九日在堂監看收兌鹽課錢糧攢典一

人養廉六百兩

雍正十二年題定

俸薪銀四十五兩

順治十三年題定

謹按泰壩鹽船舊出灣頭等閘逆水溯險向設絞關
經歷督率人夫牽挽乾隆二十一年經運使盧見曾
詳定改從六閘一如灣頭之制

嘉慶十年二月吏部議覆鹽政信山谷請鹽經歷借補鹽
大使部示查定例鹽運司運判在省試用五年以上者
准其以中簡知縣改補又大銜借補小缺人員比較到
省日期先後如名次在前者方准借補又奏定章程借
補人員俟本班補用五人後准其借補一人是以向來

運判准補知縣鹽經歷准補大使惟查捐例鹽運判鹽
經歷與知縣鹽大使捐納銀數多寡懸殊嗣後鹽運判
改補知縣鹽經歷借補鹽大使均令照捐數補足仍各
按各例辦理以杜取巧之弊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知事

鹽運司知事一人秩從八品專管淮南北綱食引鹽呈
綱每引細按皮票並請單呈綱銀票逐一磨對算明造
具真綱冊銀冊呈送其銀乃得抵所應掣兼管江甘垣
鹽解捆並督查江甘緝私事務養廉四百兩雍正十二
年題定

俸薪銀四十兩

順治十三
年題定

內務府
卷一百一十一
謹按淮北綱食引鹽造冊呈綱舊隸淮安分司衙門
乾隆二十八年運使趙之璧議歸知事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吏部題准山西巡撫兼管鹽政農起
以候補鹽知事借補巡檢咨請部示一案查地方鹽場
各官並無通融借補之例惟定例內開鹽運司運副准
其以通判告降鹽運司運判計其到省五年以上尙未
得缺遇有中簡知縣調補所遺員缺准其與試用人員
一體酌量試署實授後俱照現缺計俸陞轉遇有運副
運判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等語今該撫咨稱河東
鹽知事額設一缺試用鹽知事劉興基等在省守候已

經十載補用無期請以巡檢典史酌量借補借署等語
係因疏通孤缺試用人員起見應准其照運判試署知
縣之例計其到省在五年以上尙未得缺者遇有巡檢
典史缺出遵照新例以從前到省日期與本項人員統
較日期先後酌量試署實授後卽照現補之缺計俸陞
轉遇鹽知事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如此庶孤缺不
至守候無期亦不至因改補而轉開捷徑奉

旨允行

廣盈庫大使

廣盈庫大使一人舊爲未入流雍正六年改正八品專

列給發淮南北綱食鹽引凡有商鹽到橋據巡檢塔報
印單發赴大儀衙門領給引日加具印單交收支房呈
請臚印經管庫藏謹嚴鎖鑰每逢三六九日收兌商課
看驗入桶儲庫餘日不拘早晚支收攢典一人養廉七

百兩

雍正十二年
題定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吏部議准江西按察使石嘉禮奏
請佐雜人員自六七品以至未入流每屆六年甄別一
次鹽政高恆以兩淮鹽屬如經歷知事巡檢等官原係
首領雜職自應照此次部議積算前後俸滿六年甄別
至鹽庫大使惟舉人候選知縣補用者五年俸滿將才

守兼優者保題循分供職者停其報滿其餘五年俸滿之員並無保題及應停報滿之案咨請部示二十七年六月吏部劄覆查場庫各員惟舉人候選知縣一項有五年俸滿分別應保應停之例其餘不在五年報滿之列者俱係照缺陞轉之員卽在六年甄別之內嗣後除舉人候選知縣補用鹽庫人員屆期五年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恩拔副榜攷授州同州判等官改捐鹽庫大使一體六年甄別一次其未經揀選舉人捐納鹽庫大使五年俸滿一例保題再鹽庫各員既照六年甄別其中實有堪膺保薦者亦會同督撫保題嗣於三十四年十

月吏部劄知奏准嗣後甄別佐雜及鹽庫大使二次俸滿俱照教職接算俸滿之例統以前次俸滿之日報部註冊起扣限

白塔河巡檢司

白塔河巡檢一人從九品經管淮南綱食引鹽塔報凡鹽船運至六開商人先持照單赴巡檢衙門投驗鈐用印信給商呈綱船戶將所裝商名引數艙口鹽數開明呈報彙至數船或數十船每船具結報一本呈送運司核知到橋船數轉發經歷赴橋查放另造草冊一本呈送監掣官稽銷限票每月三六九日監看收兌鹽課錢

糧輪流委掣江甘引鹽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謹按白塔河巡檢原駐白塔河地方後移駐運司衙門與經歷知事庫大使同爲運司四首領官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鹽政高恆奏請將安東壩巡檢改爲烏沙河巡檢因鹽屬向無巡檢人員咨補例歸部選四十六年鹽政圖明阿始將候補知事徐洪愿咨請借補知事借補巡檢自此始其白塔河巡檢亦係部選之缺經鹽政圖明阿以候補知事楊汝洛咨請借補自是兩巡檢遂爲知事借補之缺

三省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各省鹽法道

江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江甯

江西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南昌

湖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武昌

湖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長沙

河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開封

謹按淮鹽綱食所行之地袤廣兩江荆豫胥仰給於是故都轉運使之外復有各省鹽法道分轄其事江南則有分巡江甯道掌江甯安慶甯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潁州六安泗州滁州和州淮安揚州徐州海

州通州等十七府州屬之鹽法江西則有兼巡袁臨
道掌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饒州南康
九江等十府之鹽法湖北則有武昌道掌通省之鹽
法湖南則有長寶道掌長沙岳州衡州永州寶慶常
德辰州沅州八府屬並澧州靖州兩直隸州屬之鹽
法又永順府及永綏廳專綱苗引河南則有糧鹽道
掌淮北綱鹽額行引汝甯府一州八縣光州直隸州
一州四縣之鹽法其間緝私疏引隨地制宜而漢口
與揚州相爲表裏故湖北一道尤稱劇要云

雍正六年浙江總督李衛覆奏兩淮鹽務各款一兩淮鹽

臣噶爾泰議稱兩淮所屬湖廣江西河南三省案件俱由本省驛鹽道審詳批結至江南省承審大案例由臬司招詳巡撫衙門核審彙題與兩浙所定道員就近審結之例相符但驛鹽道職非專責所屬州縣藐抗不遵或有疏縱之弊應照浙例題請各驛鹽道專責督緝請如所議經部覆准令江南總督并兩淮巡鹽御史轉飭湖廣江西河南等省各驛鹽道加意督緝私鹽所有鹽務案件就近審理嗣於乾隆四十四年驛站歸臬司各道遂專理鹽法

謹按三江營舊以江甯府同知一員移駐兼司巡緝

雍正十年鹽政伊拉齊請於其地設專員經大學士
蔣廷錫議添設三江營同知一員歸巡鹽御史舉劾
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請將三江營同知加銜
爲分巡鹽務僉事道十三年總督趙宏恩復請移駐
泰州乾隆六年總督楊超曾以兩淮鹽務向係運使
經理僉事道一缺可裁嗣陞任直隸總督鹽政高斌
以兩淮鹽場遼闊必得大員巡察復有不宜裁之奏
上命調任總督那蘇圖酌勘其是非那蘇圖奏請以僉事道所
轄事宜責成淮揚道管理嗣於乾隆二十八年鹽政
高恆奏淮揚道汎險工長不能兼顧鹽務其鹽場火

伏及三江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并各處鹽
義倉俱歸運使鈐束經管至各處運鹽河道開壩挑
浚工程仍令運司淮揚道會核詳辦二十九年署兩
江總督莊有恭等奏明淮揚道所管鹽務除河道事
宜外改歸常鎮揚通淮徐道分管所有各道兼理鹽
務各歸所轄之地

淮南監掣同知

儀所監掣同知一人秩正五品掌驗掣淮南引鹽之政
令準權衡割餘斤分拆引目稽督報運凡商鹽抵所掣
摯稱盤引目切角訂封核註梘封給商赴口岸運銷駐

儀徵典吏二人養廉二千四百兩

乾隆元年題定

俸薪銀八十

兩

謹按淮南監掣舊係通判改置乾隆二十五年鹽政高恆請淮北亦照淮南之例專設監掣改作同知額缺於是淮南北均爲監掣同知

鹽船至儀投繳橋旗泊於天池木關運使發有底馬各商投有引目始行提掣新綱引鹽到所必御史親臨開掣後於是監掣官驗掣扣割引目三日一限逢限核明多斤應割引數彙造清冊將商預投生引當堂傳同書役按冊扣割發單諭商照名報冊仍彙冊具報院司既

國朝監獄考卷之二十一
割之引卽給商隨正引配運赴各口岸同正鹽一體銷
賣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吏部覆准兩江總督趙宏恩疏言儀
所乃淮南綱食引鹽掣摯重地厯委府佐在儀監掣但
府佐各有本任地方究屬借用請於儀所添設專理監
掣一員以重職守卽以現在委掣之太平府通判查爲
義補授嗣後員缺仍於通省府佐內遴選熟諳鹽務之
員題補

乾隆元年十月署江蘇巡撫顧琮題定新設儀所監掣通
判爲專繁要缺八年十二月江蘇巡撫陳大受改定淮

南儀所監掣爲專繁缺揀選現任府佐調補

淮南批驗所大使

淮南批驗所大使一人秩正八品專掌協掣淮南綱食引鹽訂封引目稽查督催進垣解捆各鹽數具揭報院綱鹽口岸課船到儀申報銀數掣空屯船給票限日回壩受裝商人雇江船報明船戶姓名以杜重複已裝鹽船押令開行不許停留誤運每十日將開行鹽船分別口岸造具商名引數船戶姓名冊呈院轉咨各省督撫月終彙造總冊呈院頒發各鹽道查照督銷駐儀徵攢典一人養廉七百兩

子鹽委員

子鹽委員專司子鹽出江黃泥灘鐵鶴子二處總滙之地嚴查夾帶透漏點數目請桅封兼同儀所大使每日協理掣驗駐儀徵

謹按子鹽委員雍正十年原議二員分查乾隆九年始止委一員十九年鹽政吉慶用淮南監掣同知楊重英之議歸儀所大使兼管嗣經運使盧見曾詳明鹽政普福仍委專員後改票法無子鹽不另委員查

驗

乾隆二十三年鹽政高恆以儀所子鹽必有專轄廳員飭

司查議經運司盧見曾詳覆據監掣楊重英稟查子鹽
大使設於監掣之先是以向來申詳事件不由該廳加
轉儀所大使亦有不由該廳申轉之件請嗣後儀所大
使子鹽委員俱歸淮南監掣統屬就近查察其儀所大
使

大計考核亦由該廳註考以收實效

淮北監掣同知

淮北監掣同知一人秩正五品職掌同淮南駐淮安典
吏一人養廉二千四百兩

乾隆二十年題定

俸薪銀八十兩

雍正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准添設淮北監掣派委

府佐一員乾隆九年鹽政準泰以淮北掣摺歷係分司專責監掣一官應請裁去仍歸淮安分司專管乾隆二十五年鹽政高恆奏稱儀所爲淮南數百萬引鹽總滙之地百弊叢生實爲

國課商本所關係必需專員管理淮北亦有數十萬引鹽請照淮南之例辦理兩淮監掣均作爲同知實缺經部

議准行

此因淮安分司移駐海州故有此請

嗣於是年四月部議兩淮南

北監掣同知實缺應於兩淮行鹽地方同知內會同該督撫揀調如不得其人卽通判知州通判知縣內揀選陸署照例一年後另請實授

淮北批驗所大使

淮北批驗所大使一人秩正八品專掌水商赴淮買運後申請給發水程運票引皮到日訂封引身鈐蓋印信給商領運每季分別口岸造具運過綱鹽商名引數申司呈院頒發江南河南兩鹽法道查照督銷駐淮安撥典一入養廉四百兩

乾隆二十四年吏部議覆准設淮北監掣同知所有淮所大使以及淮北巡緝事宜統歸淮北監掣管轄

淮北烏沙河巡檢司

烏沙河巡檢一人秩從九品專掌淮北綱食引鹽皮票

到日查明引數填註日期挂號督率巡役巡船水手催
趙引鹽嚴稽夾帶並查拏爬竊窩囤及鬪酒賭博打降
等事永利裕民二開亦歸管理駐淮安攢典一人養廉
二百十兩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謹按淮北巡檢舊駐安東壩謂之安東巡檢乾隆二
十九年經鹽政高恆奏請移駐烏沙河停止委員稽
查部議覆准所有建造烏沙河解署工料聽鹽政等
籌辦無庸動支公項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九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

職官門

官制下

通州分司運判

通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通州各場鹽筴之政
令轄鹽課司大使九人駐石港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
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通分司所屬本十場乾隆三十三年裁西亭一
場歸併金沙

通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豐利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掘港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石港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改定

金沙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三十年

改定

呂四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餘西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改定

餘東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角斜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枱茶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角斜枱茶

舊隸泰州分司雍正十三年改隸

謹按各場大使皆有經徵折課稽煎緝私彈壓商窳之責秩皆正八品舊本未入流雍正六年改定

泰州分司運判

泰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泰州各場鹽筴之政令轄鹽課司大使十一人駐東臺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泰分司所屬本十二場乾隆三十三年裁小海

一場歸併丁谿

秦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富安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安豐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梁柴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東臺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何堞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丁谿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三十

三年
改定

草堰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改定

劉莊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伍祐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新興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廟灣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海州分司運判

海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海州各場鹽筴之政
令轄鹽課司大使三人駐板浦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
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海州舊駐淮安謂之淮安分司乾隆二十四年

改駐板浦猶稱淮安分司至乾隆二十八年始改稱海州分司

海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板浦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改定

中正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同上

臨興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謹按舊制分司運判有二有佐理運務之分司運判有管理場務之分司運判運司衙門向有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與運同運副均爲運司佐貳順治十

七年巡鹽御史李贊元請將運同運副運判三員內酌移一員駐淮北徵催淮北綱食額課部議委運判專管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議仍撤回未經部准後御史鄭名以木記不足昭信守請換給關防十六年部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請裁冗員一疏各鹽務除分司官外凡運同運副運判等員悉行裁汰嗣經巡鹽御史席球以運判專督徵催淮北課餉查緝私鹽運司遠駐揚城鞭長莫及必須佐理仍照分司官之例請留二十八年巡鹽御史德珠以淮北錢糧各商俱赴運司投納並未往淮北徵收此運判實爲

元員竟請裁撤部議准行所言運判指分司佐理之官非今之三分司也

乾隆十三年二月吏部題覆江南總督尹繼善等請將候補運判鄭顥署理通州運判一疏查定例各省運判缺出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具題引

見補授又捐賑議敘條例內運判定例不歸月選係在外題補之缺此項議敘人員應俟人文到部籤掣省分令其先赴該省委用遇有缺出不論日期先後將議敘之人題補一員再將應陞之人照例揀選題補一員是各省運判缺例應將捐納與應題之員輪流闕用查兩淮運判

前次淮安一缺經該督等將長洲縣知縣金鴻題請補授今次通州一缺應將捐納之員題補該督等復行揀選題補與例不符應將丁憂服滿赴淮候補運判鄭顥題請署理通州運判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吏部等會議鹽政高恆奏稱引鹽之煎曬捆築係場員專管分司則統轄各場董率稽查及至過壩設有壩官盤驗防範已屬嚴密惟由壩至所掣摺尤關緊要今淮南設有監掣同知一員專司稽查掣摺分運口岸實屬慎重淮北引鹽卽係淮安分司駐劄淮所掣摺查分司一官原應駐劄所轄場屬地方就近

下
察
場
務
今
淮
北
三
場
俱
隸
海
州
去
分
司
現
駐
之
淮
所
甚
遠
而
且
以
三
分
司
督
運
之
鹽
卽
令
分
司
查
掣
其
中
夾
帶
偷
漏
別
無
稽
察
之
員
恐
啟
瞻
徇
之
弊
請
將
淮
安
分
司
移
駐
所
轄
板
浦
場
地
方
董
率
查
察
其
淮
北
掣
掣
事
宜
應
請
照
淮
南
之
例
鑄
給
淮
北
監
掣
官
關
防
於
通
省
同
知
通
判
內
遴
選
委
辦
專
司
其
事
所
有
淮
所
大
使
以
及
淮
北
巡
緝
事
宜
悉
歸
該
員
統
轄
與
淮
南
一
例
辦
理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鹽政高恆疏稱淮安分司原轄各場坐落海州贛榆阜甯鹽城各州縣境內均隸淮安府屬分司駐劄淮所管理掣引鹽是以稱爲淮安分司迨

後海州分爲直隸而坐落阜甯鹽城二縣之伍祐廟灣
等場已改屬泰州分司淮安分司所轄板浦中正臨興
三場坐落海州及贛榆縣境內分司移駐板浦是淮安
分司駐劄管轄皆在海州地界今猶稱淮安分司未免
名義不符應請將淮安分司照通州泰州分司之例改
爲海州分司換給印信以昭信守

以上分司監掣

康熙十六年吏部侍郎哲爾肯等請復海州雲臺山作爲
內地徐瀆一場屯丁竈戶招徠復業十七年巡鹽御史
郝浴請銓補場員戶部以節餉之際未便添設每以板
浦場大使管理十八年御史郝浴復疏臨洪興莊二場

開復大使未經選補以地隔海隅他場不能兼攝臨洪場附近海州高橋司巡檢興莊場附近贛榆縣茨水司巡檢常委二員署理後於雍正五年御史噶爾泰題請專設場員經部覆准但二場事務一官足以稽查應准其添設鹽課大使一員令其兼理

雍正六年七月吏部覆准學士繆沅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以各省鹽大使俱未入流職分卑微不足彈壓商竈請改鹽課鹽引鹽庫諸大使皆正八品與按察使知事府經歷縣丞等官一體較俸陞轉其揀選人員除縣丞品級相當外餘知縣州同州判揀選借補者俱以原銜

管大使事仍照原銜陞轉後乾隆三年五月鹽政三保等題准兩淮鹽場大使有經徵折課稽煎緝私彈壓商竈之責從前與批驗所大使庫大使俱係未入流每年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雍正六年定給正八品職銜祇因改品之初前司未經詳明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請將通泰淮三分司所屬鹽課大使二十五員淮南北批驗所大使二員鹽運司庫大使一員俱於乾隆二年爲始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銀四十兩應增銀兩俱於各本年裁扣俸銀內支給融入原款俸銀內支銷

雍正十年十一月管理鹽政高斌請裁改場員一疏言通

分司所屬之馬塘餘中淮分司所屬之白駒莞濱諸場皆非產鹽之區所徵折價無幾竈戶亦少地小事簡毋庸虛設冗員均可裁汰歸附近場員管理又淮分司所屬之板浦原有八十總又加歸併徐濱之五總共額徵折價銀六千三百餘兩地方遼闊該場又係曬埽成鹽在淮屬產鹽爲最多卽淮北之鹽亦皆至板浦交商收買乃淮北之總匯彈壓稽查在在緊要大使一員不能兼顧請將馬塘餘中白駒莞濱四場裁汰馬塘就近歸於石港餘中就近歸於餘西白駒就近歸於草堰其板浦請添設一場劃界分管尙有議裁之莞濱場止有五

總應徵折價一千餘兩該場原不產鹽除徵收折價之外別無稽察應請將額徵折價歸於新分之場員催徵再淮北引鹽俱運至淮所掣掣是以淮分司久經移駐淮所尚管掣務其所屬之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四場係在淮南所產鹽斤又係淮南收買由秦壩運至儀所掣掣淮分司相距甚遙且商人領票下場捆鹽遠赴淮分司衙門挂號往返經時卽場員遇有公務稟商亦覺隔越不便應請將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四場改隸秦分司管轄又秦分司之柘茶角斜接連通分司甚近與秦分司寫遠請將柘茶角斜兩場改隸通分司就近管轄計

通分司管轄十場泰分司管轄十二場淮分司管轄三
場通泰二分司尚管淮南場竈淮分司尚管淮北場竈
兼管掣務雖所轄場分多寡不同其管辦事務繁簡實
屬相稱如此裁簡分繁就近改隸既無虛設冗員亦無
鞭長莫及之慮乾隆元年三月部覆俱如所請行

謹按嗣經咨明板浦劃分新設之場名爲中正鑄印
頒給遵守

乾隆二年五月護理鹽政運使盧見曾疏言兩淮鹽場大
使多係舉人拔貢出身亦有知縣州同州判借補然同
一大使同一舉人拔貢及候補州縣而浙省則三年保

題兩淮則較俸陞轉定例似未盡一兩淮鹽課數倍浙
省各員効力奮勉已著成效況現今挑浚竈河大使更
兼水利正屬需才之際應援照浙省之例候選知縣州
同州判効力三年著有成效者請以應得之缺卽用拔
貢奉經考授職銜察其能勝知縣之任者保題聲明給
咨引

凡其品級相當循分供職之員仍照例一體俸滿陞轉吏部議
覆兩淮鹽場各缺大使應准照浙江之例停其論俸陞
轉俟三年期滿鹽政會同督撫出具考語據實保題以
應得之缺卽用其知縣以上等官仍照例給咨赴部引

見請

旨州同州判以下各員臣部照伊應得之缺歸於月分卽用至由國子監拔貢揀發借補者原係應選教職佐貳之員若准其以知縣保題實屬過優應照考職之例將州同州判縣丞各缺令其兼掣掣定後入於卽用班內照例選用再浙江場員三年期滿保題准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今兩淮場員既照浙江之例准其三年期滿保題卽用將來人數漸多若一概不論雙單月卽用恐各項候補候選人員不無壅滯嗣後浙江兩淮鹽場大使三年期滿保題卽用各員俱歸於單月以應得之

缺卽用

乾隆三年十一月吏部議覆四川道監察御史繕奏請
停場員庫大使取結揀選一疏查場員及庫大使從前
因多吏員出身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是以改爲正
八品定議於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取具殷實印結揀
選補授遵行日久漸滋弊端在該員果否身家殷實全
以印結爲憑而出結之員往往徇情受囑並無確據且
鹽大使雖有經手錢糧其操守之廉潔與否原與身家
之貧富無涉應如所奏嗣後停止取結以杜冒濫情弊
再場員庫大使旣停取結必需慎重揀選方於鹽務有

益查舉人候選知縣尙需三十餘年方能銓補恩拔副
榜貢生雖經定議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分班銓選因缺
出甚少亦不免壅滯若將場員庫大使專以舉人貢生
揀用則辦理鹽務既可得人而正途舉貢亦可漸次疏
通請嗣後各省場員庫大使臣部於候補場員庫大使
人員并舉人候選知縣內如有情願改就者令其赴部
具呈其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銜取具
赴選文結到部及曾經督撫驗看以州判各部者准其
與舉人一體具呈臣等公同揀選引

見至各員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與大使品級相當應停

其報滿照缺陞轉外其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場員及庫大使舊例三年期滿未免太速應令於到任後計算歷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准其保題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卽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現任場員庫大使一體較俸陞轉各省亦應照此例遵行

乾隆七年六月吏刑二部議覆江蘇巡撫陳大受奏言場大使一官職守介於正佐之間經管涉乎兩可之事似宜指明定例飭辦臣查鹽大使由未入流改爲正八品

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揀選補授職分較前爲重又例載商竈除犯真實命盜重情外其餘詞訟聽鹽法衙門歸結是竈戶詞訟例應場員管理非佐貳擅受民詞之比也至催徵折價稽查火伏亭場草蕩緝私等事尤其專司則凡事涉竈地爭訟卽用場員收受准理若概令赴地方官具控而引鹽竈場等項非州縣衙門所悉勢仍移場查覆未免延累有誤煎運況兩淮各鹽場距州縣寫遠竈戶刁黠者每每藐玩場員不遵約束若再積習相沿勢必各場員逡巡畏縮并催徵折價稽查火伏等事均有貽誤殊非設官分職改品揀補之意

臣愚以爲凡商竈事涉鹽法及竈地亭場繳產等項爭訟許場員自行准理完結事涉重大仍詳明分司運司如商竈赴運司分司各衙門具控之案亦准酌量就近批行場員辦理至於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及一應民竈互控之案仍應歸地方官查辦不得干預違者照例參處其場員應管之事仍應地方官不時稽察如有營私擾累等弊卽揭報請參倘商竈人等不遵約束許場員據實通詳究處應如所奏行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鹽政吉慶請增場員約束查拏之例

言場竈多有賭博姦匪鬪毆打降等事自乾隆七年定例以後場大使不得干預雖嚴行申禁不過視爲具文毫無凜畏竈戶之有大使猶民戶之有州縣也因大使專理鹽務非同正印故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等重情不令其承審若并不許其查拏則商竈凡有作姦犯科非關鹽法者該大使雖深知灼見亦惟袖手旁觀鹽場地方遼闊州縣旣已查察不周大使又復不敢干預風俗益敝訟獄日興非當日將大使改品揀補以資彈壓本意且明知而不能禁一任釀成大案然後聽有司審理或因不卽查拏奸兇乘機遠遁以

致案懸莫結或因有司不及覺察因而漏網復爲地方大害更非仰體

聖主欽恤哀矜明刑弼教之至意臣愚以爲凡商竈因命盜賭

博奸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除一應告發案件仍聽地方官查辦大使不得干預外其未經告發之賭博窩娼匪鬪毆打降私宰私鑄等事應令鹽場大使先行申禁約束一有干犯立即就近查拏移解地方官審理仍備由報明鹽法上司稽考庶拘拏迅速不致縱漏於旣犯之後更可消弭於未犯之先再場員應管事件如有營私擾累例令地方官

稽察則場員與有司原屬一體并請嗣後場員拏獲賭博奸匪私宰犯禁等案照文武官拏獲私鑄賭具互免失察例卽免地方官失察處分如此則場員不侵有司之權而有司得藉場員之助吏刑二部議如所奏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鹽政普福疏言鹽場所庫大使有徵催審理查災辦賑之責與地方州縣無異均需人地相宜請將通泰淮三屬場大使及運庫批驗大使各缺分別定爲繁簡經吏部議覆鹽場大使請司場籠非若地方州縣有衝繁疲難之殊未便以繁簡注冊且於班次有礙遇有緊要缺出仍准督撫酌量調補以符舊例

乾隆三十三年部議鹽政尤拔世奏稱通屬十場內有西亭一場廣袤三十里亭場三十餘副產鹽不足千引額徵折價八百餘兩事務極簡其接壤之金沙場相隔十里所轄場境亦與西亭相等亭場三百五十餘副產鹽三四千引應徵折價一千七百餘兩亦屬簡缺又秦屬十二場內之小海場及丁谿場相去不過十有餘里小海所管竈地只有四處亭場七百餘面產鹽四萬餘引額徵折價等銀二千二百七十餘兩實屬簡缺丁谿亭場亦僅六百餘面產鹽四萬引折價五千餘兩政務亦不爲繁應將西亭歸併金沙小海歸併丁谿庶場員免

於閒冗而於稽煎徵折亦不致繁劇難勝等語應如所請准其裁汰歸併所有西亭小海衙署飭令估變歸公舊印繳送禮部查銷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鹽場各員俱令迴避本省自後欽遵即將鹽場大使各員照地方人員之例一體辦理凡有祖籍寄籍者皆聲明迴避嘉慶八年七月吏禮二部會議副都御史陳嗣龍奏請鹽大使一項宜只令迴避本省毋庸兼避祖籍一摺查鹽場各員既與州縣官尚司民社者有閒且鹽務省分本屬無多而本籍祖籍概准迴避其中誠恐不無

取巧如該副部御史所奏江浙人迴避福建則必得兩淮此種弊端自當杜絕應請嗣後止令迴避本省毋庸迴避祖籍其祖籍省分如現在實有鹽務事業在彼若概勿迴避亦多未便應飭令該員等於赴選文結內詳緝聲敘有無原籍其原籍現在有無鹽務事業在部取其同鄉官印結俟銓選分發時分別扣除准其迴避仍行查祖籍督撫倘有捏飾照例議處

嘉慶三年三月江甯布政使孫曰秉江蘇布政司陳奉茲江蘇按察使通恩兩淮鹽運使曾煥會詳大使一官與地方府經歷縣丞相等凡有卓異保舉之員例得推陞

知縣是以長蘆兩浙等處大使遇有知縣缺出與地方
佐貳一體委署題陞惟兩淮向無陞署成案查淮屬二
十三場及廣盈庫儀所淮所共計大使二十六員其中
不無有志向上堪以造就之員雖遇

大計及俸滿之時分別保題而奉准之後推陞動經十餘
年以才堪造就之人未得及時自効殊爲可惜在地方
真衆固不乏人而大使等供職既久亦稔習地方事務
請照長蘆兩浙之例遇有知縣缺出將曾經保題之鹽
大使一體委署題陞兩江總督李奉翰江蘇巡撫費
純兩淮鹽政徵瑞批允嗣於嘉慶九年十月何琛場大

使蘇昌阿陞授上海縣知縣兩淮鹽大使陞知縣自此始

嘉慶五年十一月吏部議覆兩浙鹽政延豐咨稱揀發鹽大使及降調開復留浙補用分發試用三班人員應以何班儘先補用查定例各省奏請揀發試用以及試署未經實授仍赴原省試用者或奉

旨命往或係曾經得缺之員該省遇有相當缺出先儘此項人員補用不得以分發各員越次攙補等語今該鹽政以浙省鹽場揀發與候補試用人員應以何項先補或相兼輪用之處請示到部查候補與揀發人員均例應先

內
外
三
三
儘補用遇有缺出應聽該鹽政於此項人員內察其人
缺相宜酌量具題毋庸分班輪用至分發各員應俟該
省並無候補揀發人員方准按其到省日期先後題署
不得越次攙補并通行各鹽場省分一體照辦以上
場員

淮南泰壩監掣官

泰壩監掣官一人經管淮南通綱引鹽稱掣凡皮票馬
簿以及屯船給發驗單並稽查通泰兩屬透漏夾帶等
弊駐泰州典吏二人養廉七百兩

雍正六年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奏准泰壩令就近大員
董其事復於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泰壩爲引鹽

彙集之所各場夾帶私鹽皆於此貨售稽查抽稱不可無妥員經理先經委上海縣縣丞郝大倫頗能實心辦理請卽令該員再効力二年如果始終勤慎題陞知縣以示鼓勵嗣後接管之員令總督會同鹽政於通省佐貳內揀選委用

額設通泰兩屬巡緝

溱潼巡緝委員一人

海安巡緝委員一人

謹按泰屬出場鹽船以青浦角爲總匯有八塘曰溱潼和家莊淤溪天滋廟青浦角時堰殷莊大尖惟八

塘皆在何塚場之南其何塚以北尙有七場路遠二百八十餘里卽南首之富安安豐梁塚出場之鹽亦尙有一二十里至三四十里方歸塘汛其未及塘汛河路向無委員督催乾隆三十三年設委員駐青浦角督率溱潼和家莊淤溪天滋廟四塘商役將匯歸鹽船催至泰壩嗣以青浦角以北鹽船既有場役押送又有委員督催將青浦角時堰殷莊大尖四塘裁減爲通屬設巡之用通屬出場鹽船以海安爲總匯皆由力乏橋入海安抵泰壩南關海安北卽徐家壩東卽力乏橋橋北路通泰屬南五場橋南路通通屬

各場實爲水陸要隘復委官駐海安鎮卽將所裁青浦角等四塘商巡之船移設海安姜堰馮甸天滋廟四塘巡緝催運青浦角委員移駐溱潼二員皆領於泰壩並聽分司統轄通泰兩屬巡緝之外舊尙有往來催督之員今無之

淮北永豐壩監掣官

永豐壩監掣官一人經管淮北通綱引鹽查緝私鹽堵截梟販兼稱掣邳州清河桃源睢甯宿遷等州縣食鹽駐清河

謹按兩壩皆係委員向無關防乾隆三年兩江總督

那蘇圖請給淮南監掣泰壩官關防二十八年鹽政
高恆奏請永豐亦照泰壩之例鑄給兩壩雖皆有印
信仍不爲實缺隨時詳委更替巡水八名巡船二隻
歸永豐壩稽查巡緝

揚州鹽捕營

都司一員千總二員外委二員把總二員額外四員馬
步兵四百六十名其外額六員卽在內拔補衙署在霍
家橋大礮隄在唐家苑小礮隄在霍家橋旋因近江坍
圯公廡在地官第今移古旗亭箭道在馬監今移運司
公廨

謹按前有三江營地方去鹽場甚近私鹽會集於此必得弁兵爲之巡緝歸江甯同知鈐束雍正閒改爲三江營同知加銜爲分巡鹽務僉事道乾隆六年復將分巡鹽務僉事道裁去而營歸提標管轄道光二十六年兩淮運使但明倫詳請設立鹽捕營經兩江總督壁昌具奏奉

旨報可於是鹽運使始加兵備銜矣

恭載

上諭一道
制詔

見行兩淮票鹽各省差員

揚州淮南總局

淮南總局前行緝鹽時已有之係爲總商辦公之所道光三十年淮南改票始

用委員仍名淮南總局今猶因之

總辦委員一人幫辦會辦委員三人總理文案委員一人以候補監掣運判爲之凡通泰二十場垣鹽分別眞梁正梁頂梁和鹽碱片各名色按堆按年派單給重鄂湘西皖四岸暨各食岸運商納課繳捐給咨發照並收放前後五成鹽價諸務悉隸焉每有大政由司交局核議其分領各職委員若文案若收支若監收若稽核若發照若收發前後五成鹽價大都以經知大巡四班候補人員擇能而任委自運司而稟承於總辦除文案不計年限外餘以一年爲滿勤慎稱職則請留辦一年以資鼓勵

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通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時歷通屬九場巡緝垣電透
漏之私分巡四員應歸管轄

李家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丁堰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繆灣鎮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如皋南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通屬總稽收委員一人

豐掘稽收委員一人

拼角稽收委員一人

秦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時歷秦屬十一場巡緝垣竈
透漏之私分巡八員應歸管轄

溱潼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許坎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仇湖口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丁溪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草堰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大團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鹽城北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廟灣海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海道口查驗委員一人掣驗南五場重運出場之鹽定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札委

孫家莊查驗委員一人掣驗北六場重運出場之鹽定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委札

高寶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查緝搬隄出湖之私藉衛食岸銷路

六漫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江運過卡例須挂號委員按旬申報

姜堰緝私總巡委員一人通屬場鹽運棧必經力乏橋姜堰一帶不肖船戶偷爬灑賣患在濟臬而泰屬場私

又或於此搬隄循河出江當局量地設巡復委總巡以董率之誠周密矣

姜堰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力乏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黃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曲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寶帶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孔家涵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孔家涵爲上下河通舟孔道卽爲秦屬揚竈走私門戶東北之沈家渡界溝是來路匱南之白塔河三江營迺去路也官私迭相消長巡

緝之責不綦重歟

孔家涵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沈家渡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界溝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白塔河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三江營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四浦掣驗委員三人歸泰壩官管轄

泰壩監籌委員一人歸泰壩官管轄

泰州南門掣驗委員一人專掣通屬場鹽歸泰壩官管

轄

仙六巡護委員一人鹽船自仙女廟至六閘當水大時
逆溜而行欲進反退集夫挽緯雇船張錨節節上提備
極艱險委員督飭人夫維持調護庶免他慮

六閘提溜委員一人六閘當夏秋時水漲溜急鹽船上
閘關絞緯挽全資人力應役者有專業有定價得委員
以董率之庶免勒索留難之弊

南鹽廳查驗正副委員各一人凡通泰二十場重運鹽
船行抵揚州缺口門外詣廳報查委員親往點驗核與
重照相符加戳放行月按三旬將驗過船引若干具報
運司總局北鹽押運過揚亦應至廳掛號

南鹽廳查鹽色委員一人場鹽向不一色餘東餘西呂
四產真梁列上色豐利金沙石港廟灣產正梁列中色
其餘場產頂梁而外有名和鹽者色斯下矣碱片乃鍋
底鹽另列一色上色中色專銷湘鄂碱片例銷平江近
來西岸亦頗暢銷西院暨各食岸都銷下色顧色雖不
同同取乎潔不潔則上者次次者愈次甚或加以孱灌
更礙岸銷當局審慎於茲特設專員以驗色得礙政之
要矣

揚河催趲委員一人查禁鹽船逗遛灑賣夾帶

三汊河緝私查驗委員一人鹽船抵卡候驗向與南鹽

廳同近章以鹽船自揚達儀經有南鹽廳新城兩卡查驗已形周密改令三汊河卡專事緝私毋庸查驗仍將經過船引若干按旬具報

新城查驗委員一人鹽船抵卡依序停泊委員點驗無誤加戳於照按照商名場分引數挨次登號具報儀棧卽以到卡之日爲到棧之日將來挨輪發售視此以別先後船自新城運棧須候差提不得擅進爭先致有河道壅塞之患

舊港緝私總巡委員一人舊港北走新城南達十二圩東近黃泥港西通泗源溝再西則老河影沙漫洲均爲

私梟出沒之處總巡督率分巡扼要堵禦俾可稍斂私蹤

黃泥港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寶坊寺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泗源溝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十二圩楚鹽查船委員一人凡運楚引鹽過浦圓儼後
委員詣船點包烙印船舷鈐發船單俾商持赴淮南總
局憑單填照印給開江皖食各岸亦歸兼管

十二圩西鹽查船委員一人專查運西圓儼之鹽辦法

與楚鹽同

儀浦監秤委員三人引鹽過浦向分中東西三門故設
三員以查放租抑斤之弊例與查空彈壓二差由淮南
監掣同知揀員稟司札委

十二圩查空委員一人屯船卸餞回空須經委員查明
有無餘鹽留匿方准開行

舊港彈壓委員一人鹽船經行舊港或與別項船隻相
值爭先滋事故設專員以資彈壓

焦山緝私總巡委員一人督率船勇邏巡江面堵緝西
侵岱私以衛淮引銷路

瓜洲口緝私分巡委員一人專緝透漏出江之私

謹按以上總巡總稽各差向委候補監掣運判兩班人員其餘查驗分巡等差或歸輪委或歸酌委都以經知大巡四班候補人員相間委用大班二年爲期小班一年爲期期滿則另委更替以均勞逸

儀徵十二圩淮鹽總局

同治四年始設瓜後後移十二圩

儀棧總辦一人其始用知府開辦後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掌淮南二十場所產之鹽運至總棧儲於棧倉酌其先後之序而爲之輪挨輪牌示商勿敢侵越調劑鹽色而勻配焉稽其如式不如式者而升降之其北鹽運江以濟皖者官收其值以解海州分司設分棧於揚

州縮銀錢交易凡鄂湘西皖鹽艘環圩停泊守輪待運
開掣時淮南監掣同知委員監秤棧委一員駐浦彈壓
平時分領棧務則有司文案者焉有職收支者焉有管
理駁船者焉有句稽北鹽倉務者焉有濱江設局而專
事救生者焉有編審保甲而正與副和衷共理者焉其
最稱繁重者爲掛號房稽場鹽到棧之先後定挨輪發
售之次序按檔折派分色配銷牌示棧前惟平斯允故
所派司事較北鹽倉爲多設專員以督責之而要皆受
成於總辦大都立法要旨不外整輪保價儀棧之與督
銷局實具有輔車之勢云

沙漫洲緝私卡

緝私委員一人初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近如其舊領
破船若干隻凡買船行江則譏之獲私鹽則充賞謂之
功鹽

金陵下關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用守令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爲
之初設時掣驗在龍江關同治初年設大勝關再移下
關凡棧鹽出江運赴鄂湘西皖者皆譏之權其一二包
以概其餘溢斤則提鹽示罰謂之功鹽功鹽運大通出
售以八成入官二成充賞故下關掣驗得人則四岸受

其益若司事賄放夾私重斤之弊日增月益不可窮詰矣司事無常員

草鞋峽緝私卡委員一人歸下關掣驗局管轄

大通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不論京員外職近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皖岸掣驗卡本在安慶省城安徽布政使主之後移銅陵之大通鎮凡楚西三岸之鹽過卡則譏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其皖省之到岸南鹽派桐北鹽由安徽督銷局設卡稽查不相隸屬

湖口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不論何省何官近定以江蘇道員爲之專譏淮鹽之入江西者抽掣溢斤罰如下關

武穴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用守令近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楚鹽過卡則譏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其武穴分銷局由湖北督銷局派員經理不相隸屬

湖北督銷淮鹽總局

漢口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爲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

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鄰私應鹽逾界皆譏禁不使溢統分銷局九子店十有三緝私卡二十有四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令佐雜充之而鄂省鼎字一營亦隸焉其專銷淮鹽者四府曰武昌曰漢陽曰黃州曰德安復畫應城京山天門爲應鹽引界其舊隸淮界之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直隸州川鹽與淮鹽並行則設淮鹽子店以敵之蓋鄂岸戶口繁庶甲天下在曩時行淮鹽五十餘萬引今川鹽侵占引地已逾全省之半而潞私票私應鹽時時躡越腹地處客寄之位而欲輕談規

復夫豈易易哉其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漢口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湖北武昌鹽法道爲之

武穴分銷局委員一人

德安分銷局委員一人

新隄分銷局委員一人

浙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長江埠分銷局委員一人

樊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沙市分銷局委員一人

初名川淮配銷局嗣移新隄改名分銷光緒十年復設此局

沙洋分銷局委員一人

朱家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謹按鄂岸所屬九分銷局惟武穴居腹地歲銷較暢
幾居鄂岸引數之半餘均遠連邊界雖設局董其事
於鹺務仍無大補云

黃安子店委員一人

應山廣水驛子店委員一人

羅田子店委員一人

黃陂河口子店委員一人

孝感小河溪子店委員一人

麻城子店委員一人

漢川垌塚子店委員一人

天門岳家口子店委員一人

光緒十一年裁撤

監利螺山子店委員一人

光緒十一年裁撤

襄陽雙溝子店委員一人

宜城子店委員一人

棗陽子店委員一人

光化老河口子店委員一人

謹按子店乃專爲便民計山陬遠僻奸民每藉口官鹽不到以便食私因特移鹽就市核其日簿零售居多不比分銷之暢又鄂岸地方較闊故子店視他岸

爲多亦地勢爲之也

麻城兩路口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黃安黃陂站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應山廣水驛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羅田松子關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黃陂河口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年裁撤

孝感小河溪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幫緝北私營卡委員一人

沔陽新隄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七年歸併新隄分銷局兼辦

嘉魚橫河口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小沙河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潘家壩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楊家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府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脈旺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仙桃鎮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漢川麻河渡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漢川蝦子溝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六年裁撤

雲夢隔蒲潭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隨州聖殿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五年裁撤

隨州童仙鎮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六年裁撤

安陸雙合店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安陸蕭家蓬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五年裁撤

漢陽沿江緝私總卡委員一人

襄陽兩河口緝潞私卡委員一人

謹按緝私之設所以淨私疏引私灌陸地則佐以營哨私濱水口則駐以礮船類皆扼要設防視私之衰旺爲增減其已改子店兼辦及裁就近卡兼攝者均分別註明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長沙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行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粵私用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二十子店一緝私卡七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令佐雜充之而常德西港一營亦隸焉其專銷淮鹽者七府二州廳曰長沙曰岳州曰常德曰辰州曰沅州曰永州曰永順曰靖州直隸州曰永綏直隸廳其舊隸淮界之澧州直隸州兼行川鹽則設淮鹽子店以敵之又舊隸淮

引之衡州寶慶永州三府淮商未至仍食粵鹽故保固
藩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
無常員

長沙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湖南長寶鹽法道爲之

長沙府城外分銷局委員一人

靖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潭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陰分銷局委員一人

新市分銷局委員一人

甯鄉分銷局委員一人

醴陵分銷局委員一人

淦口分銷局委員一人

益陽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鄉分銷局委員一人

澱水分銷局委員一人

岳州府分銷兼轉運局委員一人

謹按淮鹽由漢口至岳州皆溯大江而上自岳州入
洞庭湖始爲湖南境設掣驗卡抽掣鹽斤以分銷委
員兼之

常德府分銷局委員一人

桃源分銷局委員一人

龍陽分銷局委員一人

沅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臨湘分銷局委員一人

平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辰州府分銷局委員一人

洪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津市子店委員一人

花畹岡鄰稅卡委員一人

東洲鄰稅卡委員一人

大陂市鄰稅卡委員一人

岳州城陵磯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常德西港緝川私營委員一人

華容雷灣緝川私兼分銷卡委員一人

衡州石灣緝粵私卡委員一人

謹按同治三年既設總局於湖南省會同時又於川
粵入湘要害設緝私卡於人煙最盛口岸立分銷局
委員四出推算幾無虛日其後漸推漸廣局之多視
前加倍焉雖先後之不同亦因時制宜也設局之初
純用緝紳顧人多聞散有司視爲客寄往往事涉鹽

務動多棘手至光緒元年大吏改章始稍稍用官董其事又以地方民情官非素習於是定議以官爲正辦紳副之遂垂爲例亦閒有不用官者則又視其地之繁簡何如也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南昌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脾曉示商不得自爲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浙私閩私粵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二分

棧五緝私卡十有七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
令佐雜充之其專銷淮鹽者十府一廳曰南昌曰饒州
曰南康曰九江曰建昌曰撫州曰臨江曰吉安曰瑞州
曰袁州曰蓮花直隸廳而南安贛州之粵鹽廣信之浙
鹽及建昌交界之閩私時時侵灌腹地故保固藩籬疏
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無常員
南昌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江西鹽法道爲之

吳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吉安分銷局委員一人

饒州分銷棧委員一人

九江分銷棧委員一人

撫州分銷棧委員一人

瑞昌分銷棧委員一人

義甯分銷棧委員一人

良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萬安南門緝私卡委員一人

泰和南門緝私卡委員一人

泰和印霞江緝私卡委員一人

廬陵神岡山緝私卡委員一人

峽江龍母廟緝私卡委員一人

樂平壩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浮梁景德緝私卡委員一人

浮梁倒湖緝私卡委員一人

安仁石港緝私卡委員一人

餘干瑞洪緝私卡委員一人

金溪許灣緝私卡委員一人

臨川黃江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萍鄉南坑緝私卡委員一人

德化姑塘緝私卡委員一人

義甯渣津緝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七年裁撤

義甯桃樹港緝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七年裁撤

安徽督銷淮鹽總局

大通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爲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統分銷局九緝私卡十三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令佐雜充之而南北岸水陸總巡員弁亦隸焉其應歸大通督銷者曰安慶廬州池州甯國太平五府滁和二直隸州而滁州來安全椒無商認運則設官運

以濟之其安慶廬州例食北鹺者由江運大通設分局於運漕合肥桐城三河等處專售北鹽徽州廣德州之浙鹽江甯府之食鹽及淮北票私時虞浸灌故保固藩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無常員

蕪湖分銷局委員一人

運漕分銷局委員一人

合肥分銷局委員一人

桐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三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滁來分銷局委員一人

和州分銷局委員一人

全椒分銷局委員一人

宣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南岸陸路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幫巡委員二人

甯宣水陸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委弁三人

北岸緝私總巡委員二人隨辦幫巡二人

舒城緝私卡委員一人

梁園緝私卡委員一人

官亭緝私卡委員一人

擱岡集緝私卡委員一人

柘泉緝私卡委員一人

廬淞和緝私總巡正副委員二人委弁二人

夾山關緝私卡委弁一人

管家壩西旺集緝私卡委弁一人

和州水陸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幫巡委員一人

襄安緝私卡委員一人委弁二人

宜昌加抽川釐總局

宜昌加釐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初同治八年設川淮配銷局於沙市檄前淮揚道陳慶長董其

役十一年江楚川諸督撫奏定川淮分界事宜乃撤配
銷局遣同知陶慶初赴宜昌稽查川釐其兩淮應徵之
每斤錢五文併於湖北川鹽局帶收未嘗設局自抽也
光緒十年海防事起鹽政曾國荃奏設加釐局於宜昌
檄道員黃祖綸辦每川鹽一斤抽錢三文以復曾國
藩原議八文之舊歲得緡錢二十餘萬撥爲海軍衙門
經費其隨局差差增減無常員

提調兼萬戶沱驗單委員一人

平善壩掣驗川鹽委員一人

宜昌掣驗委員一人

〔淮北各局卡〕

淮三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自道光十二年陶澍改票共設五局每局設委員一人稽查場商收買本池窰鹽附局售賣至局商賣給民販先儘各池灘鹽次及場商本池如本池窰戶自願挑鹽赴局售賣者亦照客池之例收買又設掣驗緝私卡譏禁重斤夾私及梟徒販私者均以鹽務候補人員爲之

太平局掣驗委員一人

中富局掣驗委員一人

西臨局掣驗委員一人

臨浦局掣驗委員一人

青口局掣驗委員一人

大伊山查驗卡委員一人

西壩查驗卡委員一人

順清河查驗卡委員一人

海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

三場緝私委員一人

富安灘緝私委員一人

武障河緝私委員一人

新關查驗委員一人

楊莊查驗委員一人

周莊查驗委員一人

龍溝緝私委員一人

吳家集緝私委員一人

五河鹽釐總卡

五河釐卡總辦一人初不拘何官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北鹽渡洪澤湖而西至五河每包抽釐錢五百文稽其票之限期而加戳焉有以廢票行鹽者則懲之所徵之銀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統分卡二緝私卡四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王擺渡分卡委員一人

舊縣分卡委員一人

河梢橋緝私卡委員一人

石壩集緝私卡委員一人

潼河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黃盆窰緝私卡委員一人

正陽鹽釐卡兼淮北督銷總局

正陽釐卡兼淮北督銷局總辦一人初不拘何官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北鹽自五河而西至正陽每包抽釐錢五百文掌淮北督銷及河南汝甯口岸統皖

屬分卡十有一豫屬分卡九而汝甯緝私馬隊礮船亦隸焉所徵之銀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正陽北卡查驗委員一人

正陽南卡查驗委員一人

壽州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鳳臺縣卡委員一人

沫河口卡查驗委員一人

下蔡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臨淮關卡委員一人

石頭埠卡委員一人

新城口卡委員一人

懷遠縣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南召集卡委員一人

汝岸掣驗總卡委員一人

往流集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烏龍集分卡委員一人

汝甯府卡委員一人

楊埠卡委員一人

廟灣卡委員一人

寺耳埠卡委員一人

汝南埠卡委員一人

翰棟卡委員一人

謹按以上分棧子店緝私小卡或以局友司事爲之
皆係末職微弁統謂之委員云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